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9,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900 万

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